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三友科技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五金工具等材料	1,50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50,000,000.00
合计	-	151,500,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1、姓名：吴用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

2、姓名：李彩球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

3、姓名：吴俊义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4、姓名：李文辉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5、名称：三门金洪莱五金经营部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 340-10、11 号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李孝丕

经营范围：五金、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手套、服装批发、零售。

（二）关联关系

吴用、李彩球、吴俊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用与李彩球系夫妻关系，吴俊义系吴用、李彩球夫妇之子，李文辉与吴俊义系夫妻关系。

三门金洪莱五金经营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彩球之弟李孝丕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23 年，拟由吴用、李彩球、吴俊义、李文辉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23 年，公司拟向李孝丕经营的三门金洪莱五金经营部采购五金工具等材料，采购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吴用等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三门金洪莱五金经营部采购五金工具等材料，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按照有偿、公平、自愿的方式确定公允合理的商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

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1、公司为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在扩大公司业务等方面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部分银行贷款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的、必要的。

2、公司向关联方三门金洪莱五金经营部采购五金工具等材料是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关联方担保取得银行授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五金工具等物资采购严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用、李彩球、吴俊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因此，保荐机构对三友科技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章付才
章付才

汪刚友
汪刚友

